

东莞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司律罚决字〔2021〕第7号

当事人：唐泽生，男，广东翼舟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律师执业证号：14419201210034271。

本单位于2021年4月2日对广东翼舟律师事务所涉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案件一案立案调查。

经查，2019年3月1日，广东翼舟律师事务所与投诉人欧某某签订《居间协议书》，2019年3月25日签订《居间项目确认书》。

以上事实有《居间协议书》《居间项目确认书》《司法鉴定意见书》《调查笔录》等证据证实。

本行政机关依法于2021年6月18日向广东翼舟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唐泽生律师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东司律罚告字〔2021〕第7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告知唐泽生，唐泽生律师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行政机关认为：广东翼舟律师事务所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

法》第二十六条“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律师类）》，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情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今后执业过程中要依法依规，唐泽生律师作为你单位负责人，要认真履行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及第五十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唐泽生律师处 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被处罚人唐泽生律师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 5000 元罚款交至指定银行，详见《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

知书》(NO:DG0210200003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本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司法厅或者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东莞市律师协会、广东翼舟律师事务所